弘扬红色精神 捍卫英烈荣光

青海:向人大代表汇报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成果

□本报记者 李维
通讯员 王丽坤

“2021年度，青海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重要指示精神，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切实做好革命文物、英烈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通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推动形成革命文物、英烈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保护合力，助力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人大副主任孔庆菊听取检察院工作汇报时，对检察机关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给予肯定。

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到刚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了解情况。

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西宁军事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刚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役军人代表参加。

一体化办案

在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境内315国道上，记者透过车窗看见两边的金银滩草原像一张铺就的地毯在眼前悠然漫展。

金银滩草原是我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是中国原子能科学技术事业和核工业发展的摇篮，因孕育了伟大的“两弹一星”精神而被世人誉为“原子城”，2005年被中宣部命名为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为更好地传承“两弹一星”精神，2021年6月，青海省检察机关成立以海北州检察院为主体的一体化办案组，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活动。办案组利用近20天时间对州域内28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纪念馆、革命遗址、旧址等进行全面摸排走访。针对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房屋倒塌、碑文褪色、杂草丛生等保护不到位问题，各基层院及时立案，通过发出检察建议、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召开圆桌会议等方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加强对文物保护旧址、革命纪念馆、烈士陵园等红色基地的保护。

召开公开听证会

1958年，青藏铁路一期工程开工建设，东起青海省西宁市，西至格尔木市，在途经的海北州刚察县、海西州天峻县，那些为修建青藏铁路而牺牲的铁道兵烈士长眠于此。

2021年上半年，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这些烈士陵园存在保护范围不清晰、周围散落建筑和生活垃圾、墓碑刻录信息不完整、焚烧池无警戒线、园内无专人管护等问题，而且园内杂草丛生。对此，该院依程序请示甘肃省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后，立即行动，与西宁军事检察院密切协作，依法向天峻县、刚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两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重新调整烈士陵园布局规划，加强烈士陵园环境维护，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烈士信息，让每一位烈士都得到应有的尊重和荣誉。

2021年3月29日、30日，兰州军铁两级检察机关分别在刚察县、天骏县联合召开检察听证会，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役军人代表、中铁二十局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和当地藏族群众参加。各方一致认可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并结合本地经济环境和民族风俗对整改方案提出意见建议。兰州军铁两级检察院还在清明节前夕，与当地藏族群众共同开展铁道兵烈士祭奠活动。

天峻县、刚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开展整治工作，陵园内垃圾堆放、杂草丛生、墓碑烈士信息不完整问题已整改到位。刚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门向上级部门申请专项维护资金198.79万元，同时对地面风化部位进行清理修补，在烈士纪念碑后侧的两处焚烧池设置警戒线及醒目标识，安全隐患得到消除。目前，烈士陵园改造和部分无名烈士生平资料完善工作也已经完成。

开展专项行动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是红军长征唯一经过青海的地方。红军走出班玛后，当地藏族群众把红军走过的子木达沟改称为“红军沟”。红军长征经过青海只有短短的二十几天，但长征精神却永远留存在班玛藏族群众心中。

2021年，果洛州检察院组织辖区基层院开展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对全州范围内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不到位问题进行排查，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件。

达日县检察院2021年9月在履职中发现，占地2.88万平方米，有129座墓碑的县烈士陵园，30处墓碑存在裂缝和破损情况。认真调查后，达日县检察院遂依法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裂缝和破损的墓碑进行修葺并加以保护。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采取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破损的墓碑进行修葺，着力改善烈士陵园环境和氛围。

其他各基层检察院重点针对烈士陵园内墓碑破损、底座开裂、墓前台阶大理石破碎、陵园内垃圾随意堆放、院内树木枯死及个别纪念馆附近设置小型垃圾焚烧炉，影响陵园庄严肃穆氛围等问题，依法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履行保护管理职责，对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管理能力水平。目前，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为群众缅怀先烈、传承烈士爱国主义精神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地质矿产勘查资料造假会给企业、行业以及社会造成重大的损失与危害。我建议，借鉴建设工程领域相关的制度设计，建立地质勘查监理制度，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和地质勘查监理有关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推行地质勘查监理制度 遏制矿产勘查资料造假

□讲述人:张学政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莱钢驻济南办事处党支部书记 张学政

矿产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2017年9月，国务院作出《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国务院在取消事前监管的同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然而我在调研中发现，地质矿产勘查资料造假现象仍然屡见不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勘查资料造假频现

莱芜某矿业企业负责人曾向我反映，在与内蒙古某企业矿业权交易过程中，遇到地质勘查资料造假的问题。地质勘查工程基本上位于地下，事后“看不见，摸不着”，若遇到地质勘查资料造假，取证难度大、维权成本高。受害企业支付高昂的矿业权转让价款，却没有获得相应的矿产资源储量，付出开采成本后无法开采出所需矿石，直接导致受害企业资金断链，濒临破产倒闭，从而影响几万名职工的正常工作生活，产生极坏的社会影响，给辖区造成不安定因素。我认为，探矿地质勘查资料造假不仅破坏了行业规则，而且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在进行深入的调查与研判后，我得到了如下数据：在2001年至2021年涉及地质矿产勘查资料造假诉讼案件有156件，其中2018年至2021年有83件，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的只有14%；标的额在100万元至500万元的占比最大，为33%；标的额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占比紧随其后，为29%；而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为8%。这充分证明地质矿产勘查资料造假案件涉及金额巨大，会给企业、行业以及社会造成重大的损失与危害。

造假原因分析及对策

剖析地质矿产勘查资料造假的形成原因，我个人认为有以下两点——

第一，仅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探矿权人所提交的书面地质勘查材料进行审查，资料的真实性仅是由探矿权人自行承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储量备案机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无法对探矿权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这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第二，地质矿产是重资产，在巨额利益驱使下，某些探矿权人不择手段进行造假。

对此，我建议加强和完善事中监督，引入第三方全方位、全过程动态监管，提高探矿权管理质效。在建设工程领域，保证施工质量是工程建设项目中的重点和难点。监理工程师事前、事中和事后对建筑工程的质量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并根据建筑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中的材料、设备、环境、安全进行管理，减少各个要素对施工质量的负面影响，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在地质勘查领域，我建议借鉴建设工程领域相关的制度设计，建立地质勘查监理制度，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和地质勘查监理有关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推行地质勘查监理制度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对矿产资源法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首先，在矿产资源法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国家推行地质勘查监理制度”。

其次，修改完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增加关于监理制度的具体规范条文，文本如下：

第一条 由探矿权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地质勘查监理单位监理。探矿权人与其委托的地质勘查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条 地质勘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地质勘查施工合同，对地质勘查单位在质量、工期和资金使用等方面，接受探矿权人委托独立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施工不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地质勘查单位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勘查项目设计不符合地质勘查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探矿权人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条 实施地质勘查监理前，探矿权人应当将委托的地质勘查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地质勘查单位。

第四条 地质勘查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探矿权人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地质勘查监理单位从事地质勘查监理活动，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独立自主的准则。

探矿权人与地质勘查监理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实际控制关系。地质勘查监理单位与被监理的地质勘查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地质勘查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地质勘查监理业务。

第五条 地质勘查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地质勘查监理单位与地质勘查单位串通，为地质勘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探矿权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地质勘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地质勘查监理单位与探矿权人串通，为探矿权人谋取非法利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探矿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地质勘查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二）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监理活动；（三）转让监理业务；（四）与地质勘查单位串通，实施探矿权地质勘查资料造假行为；（五）与探矿权人串通，实施探矿权地质勘查资料造假行为；（六）因工作失误造成探矿权地质勘查资料严重失实；（七）其他应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卢金增）

我建言

全国人大代表、中车齐车公司资深技能专家张敬华——

愿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

代表委员说检察

日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检察院检察长曲立新来到中国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下称中车齐车公司），将最高检检察长张军的感谢信交到我手上，并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我通过参加市、区两级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检察听证会等活动，对检察工作有了更全面、深入的了解。齐齐哈尔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跟市委和上级院的决策部署，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控疫情等方面贡献了检察力量，工作成效值得肯定。

张敬华代表（右）听取齐齐哈尔市检察院检察长曲立新汇报检察工作。

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检察机关护航企业发展所做的工作。检察机关一直都与中车齐车公司保持着良好的沟通联系，经常派干警深入到我们企业，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培养了企业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提高了大家的法律意识，让企业感受到司法温暖。身为中车齐车公司的一员，我特别感谢检察机关为企业发展提供的支持。

曲立新检察长向我表示，人民群众满意与否，是评判检察工作的第一标准。检察机关始终将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作为检察机关将主动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关键环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是检察机关了解群众所想所盼的重要渠道，全市检察机关将本着对人民负责、对检察事业负责的态度，用心用情听取意见建议，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确保“听得到”“跟得上”人民群众的更新需求、更高期待。

曲立新检察长还向我介绍了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思路，表示将从坚持正确检察工作方向、坚持护航全市发展大局、坚持深耕监督主责主业、坚持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四方面发力，为实现“六个新跨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鹤城作贡献。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会认真担负起职责使命，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将人民群众的声音传递出去，并始终关注、支持检察工作，也愿意为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建言发声。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 李静文整理）

检察官跨区域办案守护“金名片”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丁婕

“都是财迷心窍惹的祸，我很后悔。”日前，在“安吉白茶”注册商标被侵权案公开庭审现场，被告人陶某流下眼泪，当庭认罪认罚。案件顺利办结，得益于浙江省湖州市首次启用跨区域调用县区检察官办案机制。

小“包装”暗藏大“商机”

在安徽省芜湖市某茶叶市场，50多岁的陶某和丈夫后某已经营了20年的茶叶包装袋生意。近年来，陶某发现前来购买印有“安吉白茶”标志包装袋的客户越来越多，“这可是个好商机，我们多定制一些卖大钱。”她立即和丈夫说了打算。

于是，从2019年至2021年，在未经权利人安吉县农业农村局茶叶站授权的情况下，陶某向安徽省境内三家印刷公司定制印有“安吉白茶”标志的茶叶包装袋300余万件，放在其店铺和儿子网店同步销售，生意十分火爆，销售金额达80余万元，这引起浙江省安吉县公安机关的注意。

2021年5月，陶某一家及三家印刷公司负责人等9人被安吉县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刑事拘留。可这些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却均称不知“安吉白茶”是注册商标，制造、销售须经权利人许可。

提前介入固定证据

“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于侵权包装、相同商标、打击对象和范围如何判定成为关键，公安机关也希望我们能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为此，安吉县检察院检察官张若一主动请缨，提前介入案件。

张若一反复查阅相关法条、案例，仔细对扣押的侵权商标包装袋逐一进行相似度比对，并多次与公安机关对接沟通，协助其界定侵权标准。针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主观不明知，她提出仔细梳理侵权事实，在从业时间、从业经历、从业地点、工作职责、聊天记录等方面全方位取证，固定主观证据；针对客观销售事实，她又提出注重收集定制过程的证据，固定陶某等人并非仅销售侵权产品，还系定制者，具有生产行为的客观证据。

最终，案件的侦查工作成功“破局”。在强有力的证据印证之下，犯罪嫌疑人承认了犯罪事实。

保卫品牌一战到底

案件侦查终结后，到了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环节，根据湖州市中级法院全面深化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要求，知识产权案件归德清县法院管辖，一一对应，该案将移送德清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而前期做了大量工作的安吉县检察院无权审查起诉该案件。

安吉县检察院心有不甘，“安吉白茶”品牌保卫战必须一战到底。于是，他们立即请示湖州市检察院，希望能由安吉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办理此案。

考虑到“安吉白茶”品牌保护对安吉老百姓的重要性，为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办案质效，避免同质化审查和重复性劳动，保持工作的连贯性，经再三考量，湖州市检察院首次启用跨区域调用县区检察官办案机制，同意由安吉县检察院检察官办理案件。

“我们认为该案对‘安吉白茶’地理标志影响较大，就地审理有助于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宣传工作。”安吉县检察院检察长杨旭告诉记者，为此，该院又多次与德清县法院对接，确定首次开展知识产权“三合一”刑事案件巡回审判，在安吉开庭审理此案，最终，所有的被告人均当庭自愿认罪。

办案之余，安吉县检察院还多次与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进行沟通，实地调研了解“安吉白茶”注册商标保护现状及存在的困难，同时走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就“安吉白茶”品牌保护方式等方面加强沟通联系，协同推进“安吉白茶”品牌行政、司法保护双轨制。

“安吉白茶是安吉的一张‘金名片’，是安吉的农业拳头产品，也是安吉老百姓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安吉白茶’品牌必须得到保护。”旁听了案件庭审的安吉县政协委员、县白茶协会会长许万富认为，检察机关迈出了“安吉白茶”品牌保护的重要一步。安吉县检察院以案释法，结合“乡村微检察”“行业微检察”，助推“一片叶子富了一方百姓”见实效。